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ས་ཆ་ཐོན་ཁུངས་ཐི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

藏国土资复〔2016〕158号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林芝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

林芝市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林芝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项目用地呈报材料》收悉。经我厅审核，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藏政函〔2016〕174 号），同意将林芝市巴宜区集体农用地（农村道路）1.258 亩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509 亩，同时转用国有农用地 76.346 亩（其中林地 54.273 亩、草地 22.073 亩），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0.887 亩，以上土地共计 90 亩，作为林芝市巴宜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请按规定办理相

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24日

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24日印发